

逕啓者：

綜援政策意見書

我們「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以下簡稱「綜權會」)是由香港南、九龍東、九龍西及新界西四個區域的單親婦女組成，目的是關注綜援政策對單親家庭的影響，從而向政府提出意見，改善有關政策。

社會福利署於今年6月開始收緊綜援政策，我們「綜權會」表示極之不滿，因綜援計劃所修改的內容，逼得我們綜援家庭根本無法生活，故我們希望能藉此向制訂綜援政策的 貴部門，提出一些意見，除可提供一個彼此交流的機會，讓我們將現有的困難表達出來外，更能將綜援計劃從善如流。故「綜權會」就較關注的問題——“長期補助金、學童津貼、特別津貼及豁免入息計算”等四方面，向 閣下提出意見。

一・“長期補助金”乃綜援家庭的生命曙光，不應取消

“長期補助金”在99年6月前，雖然是綜援家庭每領取十二個月綜援後，才在第十三個月有一次發放機會，金額是\$3210(2-4人)或\$4305(5人或以上)，在一般有經濟能力的家庭來說，可能這筆金額不算是甚麼，但對於我們綜援家庭，卻是一道生命曙光，因這筆金額能補貼我們生活上不少的開支。首先，我們現有的家具無論破爛得不堪，也不敢更換，只能用作補充一些必需品，故“長期補助金”是用作「補缺」一個綜援家庭的家具或電器用品，而非「更換」用具。

其次，一個家庭總有一些居住上的維修問題，就算在公屋居住，要房屋署找人來維修，也必先要付出\$180的基本費用，若有零件要更換，費用卻不只此金額；租住私人樓宇者更厲害，因請師傅上門維修，費用是很昂貴，我們現時沒有了這筆“長期補助金”，教我們何來有錢維修？

再者，現時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學童開支是不足夠，除了學期開初交的書簿費、添置必需的校服及文具外，學校在中期卻不時提出一些要學童繳交的費用，如補充練習、全校旅行、補習班、課外活動的費用、外界慈善捐款等……有部份學校更硬性規定學生必須參加學校的活動，否則當曠課處理，這便會令我們入不敷出，每每要我們在“長期補助金”抽用部份金錢。有時，子女想在暑假參加一些志願團體舉辦的廉價康樂活動或是學業成績不佳，需要補習，費用也從此筆津貼來補貼。“它”更可以幫補綜援子女墊支學童學期前的書簿費或留位費，不致令我們綜援家長四處向親朋借錢，遭人白眼。

除爲家庭著想外，政府也經常宣傳勸喻婦女年年驗身，婦女作一次身體檢查，基本檢查費也超過\$300，綜援的津貼中又沒有包括此項目，我們只可運用“長期補助金”來繳付；其實，我們能及早發現自己的病，在盡早的時間醫治，總比一但病倒後，子女沒人照顧的情況好，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

“長期補助金”雖然不算是一筆大數目的津貼，卻幫助一個綜援家庭解決不少生活中的開支；當初 貴部門增添此項津貼，也是基於綜援計劃內的標準金額不能包括以上項目才設置，讓每個家庭一年內也有些微津貼，補充其他金額沒有包括這些開支的項目，也是必須的開支，故我們「綜援會」認爲不應取消，更應即時恢復此項津貼。

二・設立機制提早發放學童學期前的書簿費或留位費

學校無論幼稚園或小學，每年都會預先收取學生的書簿費或留位費，時間約在5月尾至6月中，但社署發放給綜援家庭這項津貼，卻在7月頭至8月頭，令我們不知如何是好，因我們在綜援計劃下，根本不會存有剩餘的錢，我們每年便需要厚著面皮向親朋戚友借，替子女繳交書簿費或留位費；如我們借不到錢，每每要拖延學校遲交費用，學校便多番提醒，令子女尷尬不堪，也令子女留下一個壞印象給校方。子女數目少的家長，還容易向親朋好友借，但若子女數目多的，自然費用也較多，根本沒有親友肯借錢給我們！雖然社署曾說，可申請預支該筆費用，但卻沒有向綜援人士主動提及，令不少綜援人士在不知情的處境下，仍要繼續面對借錢的困境；既然社署也必會發放此津貼，亦同意綜援家庭可申請預支，何不設立一種機制，將政策制定爲當綜援家庭收到學校的繳交留位費或書簿費的通告後，憑有關文件向社署職員申請這些費用，社署亦可即時發放給我們。這政策一改，不但減省了申請預支的手續，因社署憑證明已可批核，亦可解決我們綜援家長四處向人借錢的壓力，子女也不需在受人歧視的情況下成長。

除能提早發放學童學期前的津貼外，我們更想指出現時的就學開支是不足夠，因出版商每年都將書本轉版，跟隨便加價，又或是隨書才會附送補充練習及答案，逼使學童必需購買新書，不能選擇購買較廉價的舊課本。這便帶來綜援家庭不能在這方面節省一點作其他方面的補貼，在現時新書價格昂貴的情況下，綜援計劃內的就學開支差不多全用作購買新課本，並沒有餘錢剩下；若學校要求繳交其他雜費，我們在沒有選擇下，只好把家長自己的膳食份量減少，盡量滿足學校的需要，不致令子女在學校出現受人歧視的情況。我們希望 貴部門能評估現時綜援計劃內的就學津貼是否合適，是否需要調昇津貼額，達致一個學生應有的學習需要。我們更期望政府對出版商經常轉版的情況，作深入的研究，是否有濫將課本改版，從中取利，非爲學生教

育目標為主，令家長無法擁有選擇購買舊書或新書的權利。

三・恢復“特別津貼”的所有項目，使綜援家庭能維持基本生活質素

“特別津貼”的項目，其實全是個人或家庭的必需品，如眼鏡、牙齒修補、電話、搬遷津貼、租金按金……過往綜援家庭要領取任何一種“特別津貼”，也需經過多重繁複的手續，先要向社署職員申請，再去格價取發票，社署職員再次同意後，才能獲得此必需品的津貼，故津貼並非輕易取得，何況津貼完全是實報實銷，可見此機制的嚴緊性。加上，這些必需品的開支並沒有包括在綜援計劃內的其他津貼中，個人或家庭增添某些必需品，也是為維持基本生活質素，我們不明白 貴部門為何會取消這項津貼？如電話津貼，一個家庭沒有了電話、沒有了現今都市最基本的通訊設備，在危急的處境下，便沒有求助或求生工具，是否綜援人士便不需要保障其人生安全？其次，學生經常需要以電話互相解答功課上的疑難，沒有了此設備便障礙學童的學習。政府經常提出要綜援人士找尋工作，卻連電話費也不支付，我們如何致電向僱主查詢是否有職位空缺？僱主如何能即時與我們聯絡？若綜援人士因沒有電話而找不到工作，這會否導致我們不能盡快離開綜援網？

有些津貼是個人的必需品，眼鏡便是一個好例子，學生沒有了眼鏡津貼，沒錢配新眼鏡，度數不準便出現視差，障礙了他們的學習，更甚者，可能影響他們一生失去對學習的興趣。家長方面，如沒錢配一架度數準確的眼鏡，會障礙照顧子女的能力，間接影響子女成長。其實，眼睛視力出現問題，等同身體出現毛病，需要醫治；我們有病，可以「醫療豁免證明書」看病，為何眼睛有視差問題，卻得不到「眼鏡津貼」糾正視力問題？其實，眼睛屬於身體的一部份，為何 貴部門在這方面出現雙重準則？是否眼疾便不需要醫治？

除此之外，牙齒也是身體一部份，俗語有云「牙痛慘過大病」，是否更該保留此津貼，因它是第一道關卡吸收食物的地方，能否咀嚼出食物的營養，便需要擁有一副堅硬的牙齒。加上牙科的醫療費是非常昂貴，綜援人士如何節食也難自貼此費用，必須是設立有關津貼才可解決綜援人士的牙患。其實，我們綜援人士容易比一般人容易出現牙患，因身體缺乏部份營養，如鈣質，這會直接影響我們牙齒的健康，容易造成脫落。所以特別津貼對我們有健康牙齒的幫助很大。

對於搬遷津貼和租金按金的取消，我們更反對。因很多單親婦女也因被前夫虐待而隻身逃離惡劣處境，正所謂分文也沒有，如社署不批這兩項津貼，被虐婦女便要返回前夫身邊繼續被虐，這是否政府想遇見的情況？其實搬屋是一件繁瑣的事，無人喜歡無緣無故搬屋，我們單親家庭只會因私人樓宇的住客品流複雜、加租幅度大或合資格上

公屋，才會搬屋，我們實不喜歡搬屋，故這非經常性開支，就算綜援人士不添置任何一件家具，也需要搬運費；更何況現時出外租住私人樓宇，也要先付一個月上期、二個月按金，業主才肯租給住客，我們請教 閣下如何有錢支付這筆費用？由於單親家庭租住私人樓宇會遇到很多困難或租不到房間，故我們大部份也透過地產代為找房間，但綜援計劃內卻沒有包括地產的佣金，只用酌情權處理， 閣下能否體恤我們找房間的困難，將佣金的費用也列作可申請的其中一項特別津貼；還有其他公用設施的按金費用（水、電、煤氣等），搬一次屋為我們綜援家庭來說，是一個天文數字，試問我們如何會隨意搬屋？基於以上提出的意見，我們希望 閣下能將所有特別津貼恢復發放給綜援人士。

四・改善豁免入息計算，方便綜援人士外出工作

我們知道綜援計劃設有「豁免入息計算」的原意，是希望補助綜援人士在外出工作工資的不足，使其能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也希望他們可以盡快脫離綜援網，故政策的實施，應惠及綜援人士本身。可惜，現有的機制下，並非如此，反而是障礙了綜援人士出外找尋工作或繼續任職該職位，因現時的計算方法十分繁複，首先要訂定我們綜援人士是屬於那一個類別的豁免計算（做全職或是兼職工作），其次，計劃內所設定時數和工資（如：120 小時、兼職--\$3159 或全職--\$3200）等的條件，去審核是否能取得豁免計算資格，設定了這些時數、工資，令我們更難找到適合的工作，在現時經濟情況惡劣，外間工作的時數又不穩定，根本不會配合得來，有時更難以界定何謂兼職工作？何謂全職工作？

再者，綜援計劃內所提及的全職工作工資要超過\$3200，而兼職工作工資則不能多於\$3159 的設定，是不切實際，因現時全職工作的入息也會出現低於此金額的現象，如在快餐店工作 8 小時，時薪\$15，工作 26 天，每月收入也只得\$3120，這個境況正好證明在現時豁免入息的計算上，綜援人士卻沒有受惠，全數人工被這制度扣除，沒有額外金錢獲益外，更要支付因外出工作所帶來的額外開支（如午膳費及交通費等），數額全由個人承擔，試問此制度如何能協助綜援人士外出工作呢？

除此以外，對於兼職豁免入息計算也是同樣繁複，政策內除有首不扣，又有在某個金額扣一半的計算，實在令我們難已明白，根本不曉如何計算。我們也曾請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解釋這個制度，可惜，由於他們有部份未能掌握這計算方法，引致期間出現不少誤會，除令我們摸不著頭腦外，更令他們不能向綜援人士解釋清楚此制度，這明顯是制度複雜的結果。

其實，這個「豁免入息計算」已是早年設定，對於現今社會來說，經濟環境差、經常有企業倒閉、裁員的現象發生，何況很多工作也以合約形式招聘，綜援人士隨時變成失業者，故豁免條件的設定已是不合時宜，政府應該考慮改善這個「豁免入息計算方法」，取消以工時、工資條件的限制，不再定立全職工作或兼職工作，早前以一個成人標準金作計算作釐訂豁免入息的金額，亦應重新釐訂，令金額能補貼外出工作的額外開支（如昂貴的交通費、膳食費等），以劃一的豁免入息金額 \$ 2707.5（即現時單身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倍半 \$ 1805X1.5）作計算，若工資超過 \$ 2707.5，其餘的工資便被扣除。由於現時經濟不穩定，綜援人士若能找到一份工作，也有機會短期內被僱主解僱，故我們建議首月全數豁免應改為一年一次，令綜援人士得到生活上的保障。以上建議除令綜援人士和社署職員容易掌握計算方法外，金額更能補貼綜援人士因外出工作而要支付的額外開支，加強綜援人士找尋工作的成功率。

綜援人士並非外間傳言的懶惰、不肯找尋工作，只是制度上的障礙或社會沒有足夠的配套設施配合。若豁免入息計算能有改善，不再是尋找工作的負累，政府亦願意**投入資源辦好託兒／託青服務**，讓志願機構能有資源提供一些較廉價的託兒／託青服務，服務對象並非只在幼兒（6 歲以下），可擴闊至 15 歲或以下，子女放學後，能在一個安全、有人照顧的環境下生活，綜援家長便會放心外出工作賺錢維持一家的生計，不再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留家照顧子女。

其實，我們離婚的單親婦女大多因前夫不肯支付贍養費，自己又沒有能力向前夫追討贍養費，在經濟出現困難的境況下，被迫申領綜援；政府如能落實設立「贍養費局」，作為中介者協助離婚人士追討贍養費，我們便不再需要領取綜援，無疑是可節省綜援開支，我們懇請 閣下能跟進「贍養費局」一事，讓我們追討贍養費有門，不再將我們的經濟困難轉嫁於政府或市民身上。

「綜權會」以上的建議，希望 閣下及 賁部門能深入研究，從而改善現有綜援計劃的流弊，保障每個人能得到基本的生活質素，亦可使政府在綜援上的開支減少，而綜援人士也可盡快脫離綜援網，靠自己的能力去維持家庭生計。「綜權會」很關注任何綜援政策的改變，故我們很希望能得到 閣下的書面回覆，讓我們了解 閣下對我們建議的看法，令彼此有真正交流的機會。祝 閣下

身體健康！

此致
衛生福利局局長

楊永強先生

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 謹啓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

聯絡人：趙翠華女士 傳真號碼：2416 5828
通訊地址：荃灣城門道九號 （荃灣明愛社區中心 轉交）

副本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女士 及 各議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建邦先生